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15: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霖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5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0,200,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23.187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7,601,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22.811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94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599,340股,占公司股份股份总数的0.376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9,82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58%;反对2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35%;

弃权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0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92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9502%;反对2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00%;

弃权1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609%。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9,82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59%;反对2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20%;

弃权1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2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917,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9518%;反对2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703%;

弃权1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779%。

(三)《202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同意159,81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22%;反对2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24%;

弃权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91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9030%;反对2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752%;

弃权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18%。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59,80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61%;

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90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7957%;反对2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239%;

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03%。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158,812,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81%;反对3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86%;

弃权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3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914,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494%;反对3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65%;

弃权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942%。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59,81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90%;反对2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59%;

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6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91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616%;反对2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85%;

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99%。

(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59,80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4%;

反对2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56%;

弃权1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同意159,79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7884%;反对2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174%;

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42%。

(八)《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59,79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91%;反对3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14%;

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同意159,60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850%;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23%;

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27%。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797,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8975%;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44%;

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81%。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159,7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1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4%;

弃权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7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888,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396%;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800%;

弃权1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803%。

(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159,78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398%;反对3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6%;

弃权1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88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112%;反对3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817%;

弃权1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072%。

(十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选聘标准修订的议案》

同意159,78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424%;反对3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28%;

弃权1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4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88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461%;反对3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01%;

弃权1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437%。

(十三)《关于公司续聘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离任保障的议案》

同意159,76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207%;反对3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7%;

弃权1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0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86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4795%;反对3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312%;

弃权1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93%。

(十四)《关于聘任山东省委换届巡视组巡视员的议案》

陈霖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57,648,8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50,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80%。

唐凤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57,616,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71%,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18,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67%。

姜雯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57,622,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06%,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23,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19%。

王彬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57,616,7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72%,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18,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74%。

(十五)《关于山东省委换届巡视组巡视员的议案》

陈霖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57,624,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19%,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26,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593%。

陈锡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57,613,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53%,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15,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28%。

孙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57,632,4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6%,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9,734,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43%。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张森品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召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简称职工),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王传磊简历:

王传磊,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陈霖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后附陈霖斌先生简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陈霖斌先生提名,聘任唐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后附唐杰先生简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陈霖斌先生提名,聘任杜心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杜心强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电话:0532-85777928

传真:0532-85781866

电子邮箱:stc@chinaekinging.com

后附杜心强先生简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陈霖斌先生提名,聘任杜心强先生、徐耀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王彬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电话:0532-85777928

传真:0532-85781866

电子邮箱:qldh@chinaekinging.com

后附王彬先生简历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崔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后附崔峰女士简历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如下如

协议)《投资协议》等规定,公司本次共需出资884.24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4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份比例为0.2%,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项目资本金需出资844.24万元,在4年建设期内按20%:30%:30%:20%的比例逐年投入(项目估值最终以最终经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公司本次的投资金额按照所占股权比例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标联合体。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的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的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的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的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的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的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甲方有权按照